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5-132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 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71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7名特定对象共发行254,442,60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9.5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417,204,757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357,892,505.3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1月3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48110017号）。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根据鉴证报告，截至2015年11月15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已投入自有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截至2015年11月 15日止以自筹资金 预先投入金额
1	收购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49%股权	385,874,998.00	35,161,010.00
2	收购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	195,000,000.00	19,500,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截至 2015 年 11 月 15 日止以自筹资金 预先投入金额
	限公司 65%股权		
3	收购荆门德威格林美钨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49%股权	161,700,000.00	-
4	偿还银行贷款	905,000,000.00	-
5	补充流动资金	919,630,712.00	-
合计	——	2,567,205,710.00	54,661,010.00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1、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部分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因此，本次实施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符合发行申请文件的内容。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54,661,010.00元。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分别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置换募集资金总额54,661,010.00元。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其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的安排，且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同意公司使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54,661,010.00元。

4、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申请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54,661,010.00元。

5、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格林美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注册会计师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格林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4. 会计事务所鉴证报告；
5.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